

附件三、音樂學系「審查資料切結書」

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招生管道 |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（寒假）轉學招生 | | |
| 考生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報考年級別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級 | | |
| 切結事項 | <p>本人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（寒假）轉學招生入學考試，報名時繳交之大學修業期間內完成作品（樂譜）及影音資料數件，皆係本人之創作。</p> <p>本人唱奏之歌曲（或創作曲）所使用之錄音、錄影著作及音樂著作，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；如有剽竊、偽造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，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，本人願負起所有法律責任，亦接受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</p> | | |
| 立切結書人 | (考生本人簽名) | | |

填寫日期 1 1 3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列印並填寫後請掃描成 PDF 檔案，與「附件二、應試自選曲目表」及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「審查資料上傳」處。